

特首冒雨探大熊貓 爭取國慶前來港

詳刊 A2



掃一掃有片睇



政府研發牌制 修例嚴打白牌車

網約車平台 將納入規管



政府規管網約車平台考慮要點

1) 規管條件

- 須申請及獲發有效牌照
- 須在香港設立公司
- 須滿足盡職審查責任

2) 為平台提供服務的車輛

- 須持有合適牌照
- 已購買相關保險

3) 為平台提供服務的司機

- 須領有合適牌照
- 須接受培訓
- 只可透過平台提供預約服務

推展時間表

- 研究發牌規管網約車平台，一年內完成調查

- 目標於2025年，制定立法建議

資料來源：運輸及物流局



焦點新聞

網約出租車服務日漸流行，但亦衍生了監管不足及乘客安全等問題。政府建議透過發牌或許可證制度規管網約車平台，並按審批條件營運業務，否則均屬違法。政府同時建議修例打擊「白牌車」，參考外地情況，若涉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，一經法庭定罪，可被暫時取消駕駛執照資格，例如停牌一年。

政府計劃今年稍後展開後續研究，六個月內檢視進展，一年內完成研究，目標於2025年制定立法建議。有立法會議員認為，相關研究是迎合社會變化和市民需求，但當局必須平衡各方利益，審慎評估社會情況，讓的士和網約車雙贏共存。

大公報記者 賴振雄、鍾佩欣



▲政府目標於2025年制定立法建議，規管網約車。

運輸及物流局昨向立法會提交文件，建議考慮發牌規管網約車平台，條件包括：確保平台提供的出租車持有牌照，購買包括乘客在內的相關保險，司機也要接受體檢及考牌。目前私家出租汽車許可證為上限1500個，至於會否在平台之下增加領取出租許可證的私家車數目，仍然需時研究，預料一年內完成。

業界：堵塞漏洞 保障乘客

文件又提及，政府已於去年底提高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罪行的罰則，但執法仍存在一些限制，為加強阻嚇，初步建議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52條，清晰列明若任何人被判罪成，駕駛執照須被取消不少於一個指明期間，例如12個月，局方會與律政司及警務處進一步研究，盡快敲定修例細節。

當局指出，由於仍然有一宗網約車司機司法覆核案，需要等候裁決結果，一併吸納判決內容；此外，運輸署在今年稍後開始對

有關乘客需求及轉變進行調查，於六個月內檢視進展情況，預計一年內完成。政府目標在2025年，為規管網約車平台訂定相關立法建議。

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主任何志強認為，以法例規管網約車平台，可以保障的士業界持續發展，同時期望研究方向可容納多種營運模式，例如傳統的士同樣可加入網約平台等。對於政府建議非法取酬載客定罪後須停牌一年，何志強認同加強阻嚇力，同時建議可增加其他罰則。

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會長周國強則表示，現時網約車平台存在灰色地帶，導致不少「網約白牌車」在市區遊走，相信政府發牌規管網約車平台可堵塞漏洞，以更好保障乘客利益。他推測，政府在控制牌照數目，以分為不同車隊，將來推行新營運模式時可更為暢順。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、民建聯陳

恒鑛認為，相關研究是迎合社會變化和市民需求的合理做法，但由於研究結果將影響三萬多名的士從業員的生計，以及網約車在香港的長遠發展，當局必須平衡各方利益，審慎評估社會情況，才考慮應否仿效內地或海外做法，訂立有效規管網約車平台的措施，以及落實時間表。

議員：競投發牌 提升質素

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認為，「白牌車」的出現導致市場失去秩序，以人口相若的其他城市比較，香港現時的士數量供不應求，建議政府進行市場需求評估，以實際需要制定政策。

另一名議員郭偉強建議以競投形式選出更可靠的網約車平台，以及為牌照加上年期限制，短則三至五年，長則十年，同時參考內地網約車平台評分機制，讓乘客為司機服務及車輛環境評分，有助政府監察政策成效。

外地規管網約車 營運年期設上限

他山之石

現時內地或海外多個城市都有明確條例規管網約車平台，政府曾就深圳、新加坡、倫敦、堪培拉、多倫多及日本五個地區的網約車規管進行調研，發現都是透過牌照或許可證制度規管網約車平台公司，並按審批條件營運業務。

需在營運地區設公司

一般而言，平台公司需在營運地區設立公司，並提供當地聯絡地址及負責人，以便政府當局監察平台服務，平台公司獲批的營運年期設有上限，期滿後需再次提交申請。

如平台公司未獲政府發牌而提供服務，或安排沒有合適牌照和保險的車輛或司機提供服務，均屬違法，可被罰款/監禁。舉例在深圳，違例可處最高罰款30000元人民幣，新加坡則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（折合57900港元）、最多監禁六個月，如平台公司違反審批條件，政府可暫停或撤銷其牌照，以及作出其他罰則。

各地的發牌要求及年期規定則各有不同，澳洲堪培拉法例要求申請人須為澳洲公民、永久居民或持有可從事相關工作簽證的人士，牌照營運有效期最長為六年；新加坡則要求800輛或以上車隊的大規模營運商須持有「召車執照」、持有新加坡聯絡地址及負責人，執照營運年期在執照條款內訂明。

大公報記者 鍾佩欣

五個的士車隊牌照 料月內批出



▲政府今個月內將公布批出五個的士車隊牌照的結果。

多管齊下

透過網約車提供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在世界各地日漸普及，本港現時大部分點對點交通服務都是由的士提供，為優化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，政府除建議規管網約車平台以外，早前已着手引入的士車隊制度，共收到15份的士車隊申請，預計月內公布結果，批出五個車隊牌照。

司機須先參與培訓課程

在的士車隊制度下，除了與駕駛安全及其他營運方面有關的要求外，的士車隊牌照持有人必須提供網約渠道，包括手機程式及網站，以便乘客預約行程、提出查詢及投

訴，以及在行程結束後就司機的表現評分等。

各車隊數量也有要求，市區的士車隊規模需有300至1000輛，新界的士車隊就只需100至350輛，同時須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士，車隊的士車齡不能超過三年，司機要先參與培訓課程。車隊的士可收取預約費，並可與乘客協定不按表收費，但車隊的營運、服務亦按合約，受運輸署監管。

據了解，將來機場的士站，將一般的士和車隊的士，分開不同位置，供旅客自行選擇。政府表示，支持車隊打造自己的品牌，提升服務質素，又相信的士車隊推出後，可以滿足市民的需求。 大公報記者 賴振雄

責任編輯：劉仁杰 美術編輯：麥兆聰

